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合科技”或“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

赢合科技拟向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7,680,624股股票（含本数），上海电气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现金方式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已与上海电气签订了《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的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赢合科技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2、关联关系

上海电气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东、许小菊夫妇于2019年11月1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日王维东、许小菊夫妇出具了《放弃全部表决权的承诺函》。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上海电气将持有公司36,589,932股股票，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9.73%；根据《放弃全部表决权的

承诺函》，王维东、许小菊夫妇承诺于董事会完成调整之日（含当日）或 2020 年 3 月 31 日（含当日）孰早者起，放弃其持有公司剩余全部股票的表决权，直至上海电气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超出王维东、许小菊夫妇不低于 10%。

在上述股份转让交割完成、董事会完成改选及王维东、许小菊表决权放弃生效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上海电气，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上海市国资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约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	上海市兴义路 8 号 30 层
法定代表人	郑建华
注册资本	15,152,461,836 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3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办公地址	上海市钦江路 21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9565082B
经营范围	电站及输配电，机电一体化，交通运输、环保设备的相关装备制造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以上产品的同类产品的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电气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21,852,186.50
负债总计	14,488,524.50
所有者权益总计	7,363,662.00
项目	2018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115,752.50
营业利润	604,500.00
净利润	547,862.20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67,680,624股A股股票，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四、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2019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维东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电气对本次认购获得有权国资部门的批准及授权（如需）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田卓玲

孙迎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11 月 11 日